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

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A號函」、「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34528號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58060號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需求，學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考量本校高中階段學生身心發展需求、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強化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並兼顧師生互動、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
- 三、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本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本校如有特殊需求者，應提報教育局許可後實施。
- 四、學生每日上學、放學時間、在校作息時間，詳如下表；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學校得調整部分上、放學時間。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 時間             | 作息項目 | 備註              |
|----------------|------|-----------------|
| 07:50 -- 08:05 | 集合活動 | 為全校集合活動，由學校另行通知 |
| 08:05 -- 08:10 | 準備時間 | 為上課前準備時間        |
| 08:10 -- 09:00 | 第一節  |                 |
| 09:10 -- 10:00 | 第二節  |                 |
| 10:10 -- 11:00 | 第三節  |                 |
| 11:10 -- 12:00 | 第四節  |                 |
| 12:00 -- 12:30 | 午餐   | 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休息    |
| 12:30 -- 13:05 | 午休   | 如有相關學習活動須提出申請   |
| 13:10 -- 14:00 | 第五節  |                 |
| 14:10 -- 15:00 | 第六節  |                 |
| 15:00 -- 15:20 | 環境維護 | 全校打掃清潔          |
| 15:20 -- 16:10 | 第七節  |                 |

- 五、學生入校後若因病或有事須離校，須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應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與該家長取得聯繫，經師長同意完成所有程序後始可離校。若未按照規定逕行離校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學校應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18:00後教學區應關閉，教室淨空，學生未經申請及允許不得於教學區滯留。18:00後有社團活動，必須依規定完成申請及通知家長。
- 六、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每週得實施全校集合活動至多一日；當週其餘日數，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每節課，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者，登記遲到；15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登記曠課。

-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 八、本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前項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
- 九、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經校務會議或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前項活動辦理完竣，應於一週內辦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並應通知家長。
- 十、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上述得邀請家長會及學生自治組織研商第一節上課前非學習節數相關活動，如晨運、晨社、晨讀等，提供學生自主規劃之參考，並由學生自主決定參加。
-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